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61號

債 權 人 袁子琚

債 務 人 勵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松翰

○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支票二紙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,560,000元、新臺幣2,000,000元之支票各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二紙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分別為民國114年3月12日、114年3月11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系爭二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(一)、(二)就利息部分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